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海琴	黄飞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电话	0519-68867972	0519-68867972	
电子信箱	cetstock@cesrail.com	cetstock@cesr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683,812.48	223,819,462.12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24,709.30	23,314,499.14	4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29,908.58	19,052,157.68	7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01,520.68	13,408,102.99	-5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5.62%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2,741,669.17	737,858,783.08	8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0,193,505.00	469,148,736.79	130.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	42,228,000			
埃瀚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3%	14,118,400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恒鑫汇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15%	8,487,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8,280,000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6,624,800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0%	6,624,800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140,0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31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扬永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830,200			
北京红土鑫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204,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埃瀚株实际控制的企业,埃瀚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控股股东周建新与实际控制人周振妹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深创投持有常州红土31.15%的股权、持有武进红土33.33%的股权,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系北京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22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36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54,808,490.60
减: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64,516,708.07
减: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10,866,764.1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419,268.5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419,268.59
减:超募资金支付公司经营费用	52,950.00
减:手续费支出	1,900.66
加:募投专户利息收入	747,718.65
加:自有资金转入募投专户开户工本费	1,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专户余额	518,442,666.5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与独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艾德利”)、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长青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416294209188888	59,814,737.75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长青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60601001200049882	125,592,112.47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长青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20000003527	50,01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长青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302240540	60,035,978.76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长青科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4100000022535	133,037,400.66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长青科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闸支行	1154600000023575	27,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江苏艾德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南京分行	76610180801699979	62,949,936.94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合计	–		518,442,666.58	–

注: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518,442,666.5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1,442,666.58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27,000,000.00元。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研发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5,383,472.22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516,708.07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0,866,764.15元(不含税)。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3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6、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均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27,000,000.00元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

9、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525,985,800.00元,实际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48,078,978.11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其中超募资金额度为3,800.00万元。

(2)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007.9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0.9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1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518,442,666.5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1,442,666.58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27,000,000.00元。

11、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注销了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1001220000003527),账户余额5,001.25万元(1.25万元为募集资金专门账户产生的活期利息)已用于招股书中列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3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35,976.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35,97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否	262,228,100.00	262,228,100.00	66,539,329.59	66,539,329.59	25.37%	2024年4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2,728,700.00	152,728,700.00	267,600.00	267,600.00	0.1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61,029,000.00	61,029,000.00	1,129,047.07	1,129,047.07	1.85%	不适用	不适应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5,985,800.00	525,985,800.00	67,935,976.66	67,935,976.6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48,078,978.1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078,978.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1、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3、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48,078,978.11元,其中10,078,978.1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800.00万元用于现金分红时,截止2023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已保留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为6,451.6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086.6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均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截止2023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27,000,000.00元,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518,442,666.5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1,442,666.58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27,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注销了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1001220000003527),账户余额5,001.25万(1.25万元为募集资金专门账户产生的活期利息)已用于招股书中列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胡锦骊、独立董事胡军科及独立董事上官俊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枫、监事吴晨杰、职工代表监事刘延兴、副总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宏、总工程师李群力、财务总监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光新材	6883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岭	李美娟
电话	0571-88764399	0571-887643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电子信箱	huling@cn-huaguang.com	limeijuan@cn-huagu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3,606,124.70	1,687,610,451.84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653,885.89	896,540,874.35	3.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2,747,333.51	621,438,366.97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43,390.26	9,940,109.41	2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48,857.56	8,219,017.45	2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86,004.76	-227,086,145.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1.08	增加2.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1	2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1	23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3.44	减少0.1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李梅	境内自然人	37.00	32,835,200	32,780,000	32,835,200	无	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4	9,350,000	9,350,000	9,350,000	无	0
王晓蓉	境内自然人	5.30	4,702,500	0	4,702,500	无	0
王水福	境内自然人	1.77	1,567,500	0	1,567,500	无	0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395,000	0	1,395,00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97	863,866	0	863,866	无	0
姚连荣	境内自然人	0.74	659,699	0	659,699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513,399	0	513,399	无	0
尤颖	境内自然人	0.52	465,207	0	465,207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458,993	0	458,99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do@cn-hu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金李梅女士、总经理黄魏青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余丁坤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do@cn-hua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岭、李美娟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电子邮箱:bdo@cn-hu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20,750.40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713.26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323.23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31.69万元,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3,382.2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83.74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29000066430	100,000,000.00	2433.360.4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6300066	56,530,000.00	1,311,086.5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6652912	-	5,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8266224	-	1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	33050161749100001013	78,600,000.00	72,035.9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4642310806	41,390,000.00	1,653.9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4102033554	40,000,000.00	7,492.01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201000254001236	24,691,320.00	4,011,750.98	-
合 计		340,211,320.00	22,837,379.83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